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0223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交输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737-200、737-300、757-200、767-200、A310-200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8-21-03 修正案 39-6045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双发飞机在单发停车状态下飞往备降机场的延长航路中,由于燃油交输活门故障,导致无法控制飞机在横侧不平衡极限范围内,或者导致在飞机到达备降机场之前,供应给工作的发动机燃油不足。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。

1. 修改飞行手册或飞行手册附录中的"限制部分",增加下述说明, 并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。

燃油交输活门(FUEL CROSSFEED VALVE)

在每次延长航程使用(EXTENDED RANGE OPERATION)时,在最后一小时巡航飞行过程中,对燃油交输活门进行功能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记入飞行记录本。

2. 在下次飞行前, 更换任何显示有工作不正常现象的燃油交输活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